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6.5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并计划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2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是	0.9%	73.23	已到期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6006M003	3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5,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是	1.1%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6007M006	6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8,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是	1.3%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9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1.85%	46.12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5日	随时支取	0.75%	30.83	已全部支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47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1.78%	87.78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2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0.9%	73.23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1月16日	0.5%或2%或2.1%	-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49.2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3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3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1,631,717,816×0.80)÷1,633,366,086≈0.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8)÷(1+0)=149.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741,985,086股(其中A股1,633,366,086股，H股108,61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1,648,270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740,336,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2,269,452.80元(含税)，其中A股扣除回购账户后参与分红的股本数量为1,631,717,816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5,374,25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631,717,816×0.80)÷1,633,366,086=0.8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2,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152,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依据上述承诺内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纬六路以东、经九路以西

3.咨询联系人：赫秀梅

4.咨询电话：0531-88726689

5.咨询传真：0531-8872668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约4211.3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借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联营企业小贷公司股东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对小贷公司和典当公司提起诉讼，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2,369.17元，由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判决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判决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涉及的诉讼事项，蔚昕建设曾于2024年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24)沪0117民初3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51、2024-057)。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蔚昕建设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蔚昕建设的诉讼请求。之后蔚昕建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最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8件，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具体情况如下表。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5/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昂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mar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活曼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5	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约148.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金额约为35.6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金额约为113.02万元。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8日、5月15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临2025-013、临2025-028、临2025-03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51个，累计金额3397.41万元，其中未结案件19个，累计金额2028.48万元，已结案件32个，累计金额1368.93万元。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27日，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阶段	民商事诉讼			
	截至2025年6月2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0	0	0	0
仲裁阶段	0	0	0	0
一审阶段	12	898.79	27	1824.03
一审判决	1	0	0	0
二审阶段	0	0	0	0
判决履行中	1	0	0	0
未履行判决	0	0	0	0
执行阶段	5	1129.69	4	1093.68
结案	32	1368.93	36	1773.96
合计	51	3397.41	67	4691.67

2.截至2026年5月27日，前期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沪0104民初26934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7万元	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款项为360,101.3元。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最终柏霖公司支付的金额为336,666.97元。
2	(2025)沪0104民特(确)96号	上海隆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41.26万元	合同纠纷	双方已调解结案，最终经调解，小贷公司向隆谊资产支付款项为3,713,622元。

3.已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阶段	劳动诉讼	
	截至2025年6月2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0	0
仲裁阶段	0	0
一审阶段	0	0
二审阶段	1	0
再审阶段	1	0
结案	29	33
合计	31	33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444.95	488.8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九企最高保字第26052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粟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27,097.11	563,604.16
负债总额	424,414.16	367,371.19
净资产	202,682.95